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2006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	汪明	刘东根	玲
	台运启	李援	磊
	王征	谢安平	娣
	许永安	周凤燕	涛
	王衡	路楠	国
	朱李兵	陈晓洁	飞
	李方	杨佳佳	佳
	白易生	张彦春	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主要从事以司法考试、法硕考试、博士考试为主的各类法律考试类图书及其他法学教辅读物，与法律业务相关的行业指导及法官培训用书的组织策划、编辑出版及考试辅导工作。中心拥有一支由 50 余人组成的来自全国著名高校，学有专攻、才华横溢、富于创新、精研各类法律考试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博士团队和一支理念先进、专业、敬业的编辑出版队伍，共同致力于提炼和传授成功者的经验、方法与智慧，为广大学子和考生求知过关奉献最具实效的助力工具。中心出版的教辅图书针对不同考试培训的特点，以品质高、品种丰富、特色鲜明、实用高效为其鲜明特色。中心多年来策划、持续推出的司法考试系列图书已成为司考图书市场中信誉度极高的品牌。此外，中心还将与知名司考辅导培训机构全面合作，重点开展以法官、检察官为主的司考培训工作。

期待并欢迎有想法、有办法、有新意、有创意的作者和有经验的老师向中心投稿！

中心团队成员：

中心领导：王运声 杨亚平 刘德权

中心主任：林志农 85250563 lzn2225@163.com

专职编辑：张承兵 85250567 zhangcb@vip.163.com

张维炜 85250572 zvv1214@yahoo.com.cn

沈 莹 85250575 clreview@sina.com

张彦春 85250575 supingzh1211@sina.com

孟 晋 85250575 mengjin122@sohu.com

兼职编辑：孙 宇 陈国华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传 真：010-85250575

投稿信箱：lzn2225@163.com

目 录

2006 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2006 年司法考试答案详解

试卷一	(6)
试卷二	(29)
试卷三	(52)
试卷四	(76)

2006 年司法考试 参 考 答 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 | | | | | | | | |
|-------|-------|-------|-------|-------|-------|-------|-------|
| 1. A | 2. C | 3. D | 4. A | 5. C | 6. C | 7. C | 8. B |
| 9. D | 10. A | 11. A | 12. D | 13. B | 14. C | 15. A | 16. C |
| 17. D | 18. B | 19. C | 20. B | 21. B | 22. C | 23. D | 24. D |
| 25. B | 26. C | 27. A | 28. D | 29. C | 30. D | 31. C | 32. D |
| 33. D | 34. D | 35. C | 36. B | 37. A | 38. C | 39. A | 40. B |
| 41. C | 42. B | 43. D | 44. B | 45. C | 46. D | 47. D | 48. C |
| 49. D | 50. A |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80 分。

- | | | | | |
|-------------|-------------|-------------|-------------|-------------|
| 51. B,C,D | 52. A,B,C,D | 53. B,C,D | 54. A,B,D | 55. A,C |
| 56. B,D | 57. A,B | 58. B,C | 59. A,D | 60. A,B,C,D |
| 61. B,D | 62. A,B,D | 63. A,B,C | 64. A,B,C,D | 65. A,B,D |
| 66. A,C,D | 67. A,B,D | 68. A,B,C,D | 69. A,D | 70. A,B,C |
| 71. A,B,C,D | 72. A,B,D | 73. A,B,C,D | 74. A,B,C,D | 75. A,B |
| 76. A,B,C,D | 77. C,D | 78. B,C | 79. A,B,C,D | 80. A,C |
| 81. A,C | 82. A,B,D | 83. A,B,C,D | 84. A,B,C | 85. A,C |
| 86. A,C,D | 87. B,D | 88. A,D | 89. A,C,D | 90. A,D |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20 分。

- | | | | | |
|---------|-----------|-------------|-----------|------------|
| 91. A | 92. A,C,D | 93. A,B,C,D | 94. B,C,D | 95. A,D |
| 96. C,D | 97. B | 98. B | 99. B | 100. A,B,C |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共50分。

- | | | | | | | | |
|-------|-------|-------|-------|-------|-------|-------|-------|
| 1. C | 2. D | 3. B | 4. C | 5. A | 6. D | 7. A | 8. B |
| 9. D | 10. C | 11. B | 12. A | 13. C | 14. C | 15. B | 16. D |
| 17. C | 18. C | 19. B | 20. D | 21. B | 22. C | 23. A | 24. B |
| 25. D | 26. A | 27. D | 28. C | 29. D | 30. A | 31. C | 32. D |
| 33. A | 34. D | 35. C | 36. C | 37. B | 38. A | 39. B | 40. C |
| 41. B | 42. A | 43. D | 44. B | 45. C | 46. D | 47. D | 48. A |
| 49. B | 50. D |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80分。

- | | | | | |
|-------------|-------------|-------------|-------------|-------------|
| 51. C,D | 52. A,B,C | 53. A,B,C,D | 54. A,C,D | 55. A,C |
| 56. B,C,D | 57. A,D | 58. B,C,D | 59. A,D | 60. A,B,C,D |
| 61. B,C,D | 62. B,C,D | 63. A,B,C,D | 64. A,B,C,D | 65. A,C |
| 66. A,B,C,D | 67. A,C | 68. B,C,D | 69. B,C,D | 70. A,C |
| 71. A,B,C | 72. A,B,C,D | 73. B,C | 74. B,D | 75. A,C,D |
| 76. B,D | 77. B,D | 78. B,C,D | 79. B,D | 80. A,D |
| 81. A,B,D | 82. A,C | 83. B,C | 84. B,C,D | 85. A,B,C |
| 86. A,B,D | 87. A,B | 88. B,C,D | 89. B,C | 90. B,C |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20分。

- | | | | | |
|-----------|-----------|-------------|-----------|-----------|
| 91. A,C | 92. A,C | 93. A,B,C,D | 94. D | 95. B,C,D |
| 96. A,B,C | 97. A,B,C | 98. B,C | 99. A,B,D | 100. B |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 | | | | | | | | |
|-------|-------|-------|-------|-------|-------|-------|-------|
| 1. C | 2. D | 3. C | 4. A | 5. D | 6. D | 7. B | 8. C |
| 9. B | 10. A | 11. A | 12. C | 13. D | 14. C | 15. A | 16. C |
| 17. B | 18. B | 19. C | 20. B | 21. C | 22. D | 23. B | 24. C |
| 25. D | 26. C | 27. B | 28. C | 29. C | 30. C | 31. A | 32. D |
| 33. C | 34. A | 35. A | 36. A | 37. C | 38. D | 39. D | 40. B |
| 41. B | 42. A | 43. D | 44. C | 45. D | 46. A | 47. C | 48. C |
| 49. B | 50. A | | | | | | |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80 分。

- | | | | | |
|-------------|-------------|-------------|-----------|-------------|
| 51. C,D | 52. A,B,C,D | 53. A,B,C | 54. A,B,C | 55. A,B,D |
| 56. A,C,D | 57. A,B,D | 58. B,C,D | 59. A,B,C | 60. A,B,C,D |
| 61. A,B,C | 62. A,B,I | 63. C,D | 64. B,C,D | 65. A,B,C,D |
| 66. B,C,D | 67. A,B,C,D | 68. A,B,C,D | 69. A,D | 70. A,C,D |
| 71. A,B,C,D | 72. A,C,D | 73. B,D | 74. A,B,C | 75. A,B,D |
| 76. A,B,C,D | 77. B,C,D | 78. B,C | 79. B,C,D | 80. A,B |
| 81. B,D | 82. A,B,C,D | 83. A,B,D | 84. A,C | 85. A,B,D |
| 86. A,B,C,D | 87. A,B,C | 88. B,C,D | 89. A,D | 90. A,B,C |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40 分。

- | | | | | |
|-------|-----------|---------|---------|----------|
| 91. A | 92. A,C,D | 93. A,C | 94. A,C | 95. B |
| 96. B | 97. C | 98. A | 99. A,D | 100. A,B |

试 卷 四

一、(本题 16 分)

1. 不成立合伙关系,因王某聘请张某属于雇佣关系,王某既未出资,也不承担风险,不符合合伙关系的特征。

2. 不能,因为该住房属于王某夫妻共同财产,未经共有人其妻的同意进行抵押,该抵押无效。

3. 合法,因为丁厂作为承揽人可行使留置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4. 应当,因为王某与李某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王某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对李某的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

5. 合法,因该客车所有权虽然属于甲公司,但王某支付了大部分价款对该车享有一定的权益,该车属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6. 唐某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因唐某违章驾驶,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构成交通肇事罪。

二、(本题 20 分)

1. 有效。甲公司以未取得所有权之楼房出资仅导致甲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效力。

2. 不合法。丙公司的行为实为抽逃公司资金。

3. 无效。该担保事项应由无关联关系的股东表决决定。

4. 陈某的申报构成破产债权。丁公司对汇票的保证有效;大满公司实为拒绝承兑,陈某对丁公司享有票据追索权。贾某的申报不构成破产债权。贾某的 200 万元是对丁公司的出资,公司股东不得以出资款向公司主张债权。

5.B 银行申报破产债权的申请应当支持,但无权优先受偿。丁公司与 B 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有效,故 B 银行破产债权成立,但该担保是保证担保,B 银行不享有担保物权,无权优先受偿。乙公司的请求应当支持。乙公司仍是 A 楼房的产权人,故其可依法收回该楼房。

6. 债权人可以向甲公司、丙公司和某会计师事务所追索。甲公司虚假出资,丙公司非法抽逃资金,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某会计师事务所明知丁

公司设立时甲公司出资不实,仍予验资,应在虚假验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三、(本题 18 分)

1. 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先予执行的规定。

2. 不可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未提出的请求,诉讼结束后又基于同一事实另行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3. 不应当追加被告,法院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林乙作为继承人有权承担林甲的诉讼权利义务,法院变更为原告是正确的;林乙有权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法院应予准许。

4. 一审判决认为镇党委的档案材料不能作为证据是不正确的,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可以作为证据;一审判决消除影响超出了起诉请求,是错误的;一审判决遗漏了赔礼道歉的起诉请求,是错误的。

5. 二审应将林乙、老方和杂志社都确定为上诉人。直接发回重审欠妥,可以就赔礼道歉的起诉请求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才应当发回重审。

6. 可以责令支付迟延履行金;可以罚款、拘留;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

四、(本题 26 分)

1. 甲开走他人面包车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即使面包车没有锁,但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该车属于他人占有的财物,而非遗忘物。

2. 甲对乙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甲虽然开始打算实施抢夺,但在乙抓住车门不放时,甲加速行驶的行为已经属于暴力行为,因而不是转化型抢劫,而应直接认定为抢劫罪,而且属于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3. 甲对男生的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而不构成拐卖儿童罪。表面上看甲以儿童换取了商品,但这种行为并非属于出卖儿童,商店老板也没有收买儿童的意思。

4. 甲对商店老板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5. 丙、丁对甲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虽然甲翻供,但对于甲盗窃面包车、抢劫乙的巨额财物的犯罪行为仍可认定,但拐骗儿童罪、诈骗罪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因而不能成立。

7. 因拐骗儿童罪、诈骗罪不能认定，甲的特别自首也不成立。

五、(本题 35 分)

1.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2. 不少于 600 字。

六、(本题 35 分)

1. 在所列的 3 个问题中任选其一作答，或者自行选择其他角度作答；

2. 在分析、比较、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观点并运用法学知识阐述理由；

3. 观点明确，论证充分，逻辑严谨，文字通顺；

4. 不少于 600 字。

2006 年司法考试 答 案 详 解

试 卷 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原则、法的价值、法律解释。法律原则,是指能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则。法律原则具有抽象性、一般性的特点,法律规则具有具体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合同法》第 41 条所规定的内容具体、明确,为合同解释提供了一种操作方法。故该条规定应当属于法律规则,而非法律原则。选项 A 表述错误,选项 D 表述正确。

格式条款具有反复适用性,故其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价值。从《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的内容可知,该条规定重在保护格式条款非提供方的利益,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同时也体现了对法的效率和公正之价值冲突的解决方法。故选项 B、C 表述正确。本题为选非题,选项 A 应选。(答案:A)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宗教的关系。法与宗教都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特定人群的世界观,是广义的文化现象的组成部分。故选项 A、B 表述正确。

在社会发展的早期,法与宗教规范是浑然一体的,没有严格分离,都是人们行为的规范。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文明的进步,法与宗教逐渐分离,形成各自不同的调整范围。现代国家的法与宗教通常都严格分离,但在政教合一的国家中,某些宗教教义

仍然是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故选项 C 表述错误。法与宗教都是行为规范,但宗教还控制人的精神。故选项 D 表述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 C 应选。(答案:C)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方法。《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据此,本案中对某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不一致问题,应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故选项 D 正确,选项 A、B、C 均错误。(答案:D)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社会的一般关系。法属于上层建筑,以社会物质存在为基础,社会的存在决定法的存在,社会的性质决定法的性质,但法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法与社会互相依赖,但社会是法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故选项 A 表述错误,其他选项表述均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 A 应选。(答案:A)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的竞合。法律责任竞合,是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产生并相互冲突的现象。法律责任竞合的原因,在于法律规范是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而由于法律规范的抽象性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不同的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可能会产生一定的重合,使得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不

同的法律规范，需要承担多种法律责任，从而引起法律责任的竞合问题。法律责任竞合往往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被发现。实践中法律责任竞合的解决方法很多，包括法律解释、事实解释、辩证推理等。故选项 A、B、D 的说法正确。

尽管法律责任竞合问题在各国的法律实践中都会存在，然而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和法律传统的不同，各国在立法上对法律责任竞合问题往往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故选项 C 表述错误。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 C 应选。（答案：C）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与科技的关系，法律与科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一方面科技对立法提出了新问题，为司法提供了新技术，科技促进法律观念的更新，促使法律方法的进步，但是科技的发展变化并不能直接改变法律本身。另一方面，法律也规范管理着科技活动，调整着科技竞争，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并抑制科技可能带来的消极作用，但法律的发展变化也并不能直接影响改变科技的发展。故选项 A、B 表述错误，选项 C 表述正确。

无论科技如何发展，法律如何更新，法律与科技均离不开一国的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具有某种地方性和特殊性。故选项 D 表述错误。（答案：C）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解释。法律解释，是指特定的主体对法律规范所作的阐释和说明。法律解释是法律职业技术的核心，但是由于各国立法、司法环境不同，传统各异，故在法律解释的规则和标准上各有侧重，不可能完全相同。故选项 A 表述显然错误。

法律解释的方法很多，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往往需要采用多种解释方法，从不同的角度阐释分析所解释的对象。故选项 B 表述错误。

法律规范具有抽象性，法律适用具有具体性，将规范运用于事实之中，必然需要解释。法律解释是法律实施的一个重要的前提，是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骤。故选项 C 表述正确。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法律解释的过程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法律解释虽然具有主观性，但往往受到案件客观情况、法律规定等因素的制约，具有客观性。故选项 D 表述错误。（答案：C）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的结构。本题是识记题，只有掌握有关的宪法知识才可作答。《苏俄宪法》第二篇规定并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美国宪法》只规定了国家基本制度的内容，关于公民权利的内容规定在其修正案中。《法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并保障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华民国宪法》第四章也规定了有限的公民权利。故选项 B 正确。（答案：B）

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制宪主体、制宪机关。制宪主体，是指拥有制定宪法权力的主体。

制宪行为是一种主权行为，因此制宪主体就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我国实行主权在民的原则，因此，全国人民是我国《宪法》的制定主体。故选项 A、B 表述错误。

制宪机关，是指制定《宪法》的机关。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构，后者只是负责起草《宪法》文本的具体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也无权批准通过《宪法》。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后于 1975 年、1978 年、1982 年进行了三次全面修改，由此产生的《宪法》是修宪活动的结果，而不是制宪活动的结果，因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之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具有修宪权。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答案：D）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分类。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国民或者与国民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

1830 年《法国宪法》是由法国人民代表与君主共同协商制定的宪法，属于协定宪法。1779 年美国《邦联条例》、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是由人民或人民代表机关制定的，属于民定宪法；1889 年《日本宪法》是以日本天皇名义颁布的宪法，属于钦定宪法。综上，本题正确答案应为选项 A。（答案：A）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宪法知识。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明文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

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76年的北美《独立宣言》规定了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1688年的英国《权利法案》规定了人民的基本权利，并加以保护；1918年的苏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系统地规定了经济制度，扩大了宪法的调整范围。综上，本题正确答案应为选项A。（答案：A）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基层政权的范畴。基层政权，是指国家为实现其政治、经济、文化等职能，依法在基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国家机关及其所行使的权力的统一体。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4条第1款规定：“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据此，基层政权，在农村是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职权的统一体；在城市，是指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及其职权的统一体。故选项A、B、C均为基层政府，选项D属于地方政权，而非基层政权。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D应选。（答案：D）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的批准机关。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国务院没有条约与协定的批准权，故选项A应予以排除。根据《宪法》第67条、第81条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同外国缔结条约以及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据此，如选择选项C，则选项D也应选。由于本题为单选题，故选项C、D均应予以排除。

综上，选项B应为正确答案。事实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涉及到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反其制度，是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双边协定，故由全国人大批准，这可以说是条约批准中的一个特例。（答案：B）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资格的确认标准。《宪法》第33

条第1款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据此，判断一个人是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依据是其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故选项C正确，其他选项均错误。（答案：C）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秦代的诬告反坐制度。秦律规定，故意捏造事实与罪名诬告他人，即构成诬告罪。诬告者实行反坐原则，即以被诬告人所受的处罚，反过来制裁诬告者。本案中甲被乙诬告而被定为死罪，根据秦代诬告反坐原则，对乙应处以与甲相同的刑罚，即对乙应当判处死刑。故选项A正确。选项B、C、D均错误。（答案：A）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汉代的《春秋》决狱。汉代的《春秋》决狱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领域的体现。其特点是在审判时根据儒家的经典《春秋》等著作中提倡的精神原则断案，而不仅仅依据汉律审案。《春秋》决狱实行“论心定罪”原则，其要旨是必须根据案情事实，追究行为人的动机。如果犯罪人主观动机符合“忠”、“孝”精神，即使其行为构成社会危害，也可以减免刑事处罚；反之，如果犯罪人主观动机严重违背儒家精神，即使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可以认定为犯罪而予以严惩。以《春秋》经义决狱为司法原则，是对传统的司法和审判的积极补充，但如果仅以主观动机的善恶判断有罪无罪或者罪行轻重，难免会导致司法主观擅断。综上，选项C表述错误，选项A、B、D表述均正确。本题为选非题，选项C应选。（答案：C）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唐律中对化外人犯罪的处罚原则。《唐律·明例律》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即同国籍外国侨民在中国犯罪的，由唐王朝按其所属本国法律处理，实行属人主义原则；不同国籍侨民在中国犯罪的，按唐律处罚，实行属地主义原则。故选项D正确，选项A、B、C均错误。（答案：D）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清代会审制度。清代会审制度包括秋审、朝审和热审。秋审是最重要的死刑复审制度，因在每年秋天举行而得名。秋审审理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绞监候案件。朝审是对刑部判决的重大反京

师附近的斩、绞监候案件进行的复审，于每年霜降后10日举行。热审是对发生在京师的笞杖刑案件进行重审的制度，于每年小满后10日至立秋前1日举行而得名。三司会审是指由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组成的中央三大司法机关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共同会审。本案中某甲“因戏而误杀旁人”，被判处绞监候，而清代秋审审理的对象是全国上报的斩监候、绞监候案件，故选项B正确，其他选项均错误。（答案：B）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德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德国封建时代后期以帝国名义颁布的刑法典——《加洛林纳法典》（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被多数邦国长期援用，对德国封建法的发展影响重大，故选项A正确。

《德国民法典》的起草者最终采取了“潘德克顿学派”的主张，按照罗马法《学说汇纂》阐发的民法五编制体例制定了民法典，故选项B正确。

希特勒当政期间，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西斯法令，废除了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和联邦制，维护希特勒推行的个人独裁和纳粹一党专政。故选项C错误。

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加快了民主政治的进程，颁布了大量的“社会化”法律，从强调“个人本位”转向强调“社会本位”。故选项D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C应选。（答案：C）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罗马私法的内容。罗马法有市民法和长官法之分。市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长官法是古罗马的高级官吏或者长官，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布的谕令。大法官的谕令通常构成罗马私法的重要渊源。故选项A正确。

在继承方面，罗马法早期采取“概括继承”的原则，后来逐步确立了“限定继承”的原则。故选项B表述错误。

在罗马私法上，自然人的人格由自由权、市民权和家庭权三种身份构成。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三种身份权的人，才能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权利能力。上述三种身份权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人格即发生变化，罗马法称之为“人格减等”。故选项C正确。

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罗马法上的婚姻包括“有夫权婚姻”和“无夫权婚姻”两种。故选项D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选项B应选。（答案：B）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耕地占有补偿制度。《土地管理法》第31条第2款规定：“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故选项A、C均正确。

《土地管理法》第31条第3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故选项D正确。

《土地管理法》第47条第1款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故选项B错误。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选项B。（答案：B）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土地用途分类制度。《土地管理法》第4条第1款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该条第2款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据此，选项C中土地用途分类正确，其他选项分类均错误。（答案：C）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7条规定：“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灾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中选项D中由于抢险救灾先行征用了土地，并在土地上修建了属于永久性建筑的仓库，这是可以的。但是，在灾情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补办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而不能以任何理由不办。故选项D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选项D。（答案：D）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土地承包制度。《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条规定：“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

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第 18 条第(3)项规定：“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根据上述规定，选项 A、B、C 做法均合法。

选项 D 中做法有两处违法：一是荒滩发包不能由村委会决议决定；二是将荒滩直接发包给农村股份合作社，而不是先将荒滩的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由承包的经济组织成员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选项 D。（答案：D）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税务登记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据此，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办理税务登记。故选项 A 错误。所有的纳税人，包括工商户，都是先领取营业执照，后办理税务登记。故选项 C 错误。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税务登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核发税务登记证件。故选项 D 错误。选项 B 表述正确，应选。（答案：B）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个人取得的应纳税范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据

此，选项 C 正确，其他选项均错误。（答案：C）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商业银行的贷款规则。《商业银行法》第 40 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前款所称的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款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据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C、D 均错误。（答案：A）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集体合同。《劳动法》第 33 条规定：“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故选项 A、C 表述均正确。

《劳动法》第 34 条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后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故选项 D 表述错误。

《劳动法》第 35 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故选项 B 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选项 D。（答案：D）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的选举程序。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由联合国安理会向联合国大会推荐，安理会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适用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而宪章对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一致同意。联合国大会将要表决的事项分为一般问题和重要问题，对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大的问题的决议采取 2/3 多数通过。而联合国大会通过新任秘书长的决议属于一般问题。综上，选项 C 正确，其他选项均错误。（答案：C）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界水的利用。本案中纳列温河是甲国

和乙国的界河，故该河流是两国的界水。关于界水的利用和保护一般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如无相关条约的特别约定，则由国际法规则确定。通常，沿岸各国对界水有共同的使用权，一国如欲在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如桥梁、堤坝等，应取得另一国的同意，故选项 A 错误。除遇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外，一国的船舶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故选项 B 错误。界河分属沿岸国家部分为该国领土，处于该国主权之下，故渔民只能在界水的本国一侧捕鱼，否则，即属强行进入他国国境，故选项 C 错误。对于可航行的河流，相邻国家在界水上享有平等的航行权，都可以在主航道上航行。故选项 D 正确。（答案：D）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安理会的职权与表决程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其职权包括：促使争端和平解决、调查任何争端或情势，以确定其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上述性质的争端，可以在任何阶段提出适当的调整程序或方法，促请当事国遵行安理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以防止事态恶化。据此，安理会可以依职权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故选项 A 错误。

宪章将安理会表决事项分为程序性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安理会的每一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性事项，由 15 个理事国中的 9 个同意即可决定。对程序性事项以外的一切事项，都需要经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同意才能通过，因此称为“大国一致”的原则。而安理会作出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决定属于实质性事项，故选项 B 错误。

联合国实践所形成的习惯规则表明，在“大国一致原则”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故选项 C 正确。

安理会为制止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照宪章规定的其他职能作出的决定，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而无需征得当事国的特别同意。故选项 D 错误。（答案：C）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中国国籍的退出。《国籍法》第 9 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第 11 条规定：“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本案中戴某虽然出国继承财产并意图加入外国国籍，但因其是国家工作人员，不符合《国籍法》中在国外定居的条件，因此不能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故选项 A 错误。

其他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况，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申请并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登报不是实现退籍的法律程序，故选项 B 错误。

《国籍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而题目中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不得退出中国国籍。故选项 C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D。

（答案：D）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如果一个条约有意为第三国设置一项义务，必须经第三国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才能对第三国产生效力。但是，为第三国设置权利，如果第三国没有相反的表示，则推断其接受这项权利，第三国不必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本案中，丁国对甲、乙之间的条约内容，如果没有相反的表示，则可以推定为接受了上述权利，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当条约使第三国负担义务时，该项义务一般必须经过条约各当事国与该第三国的同意方能取消或变更。条约使第三国享有权利时，如果条约规定未经该第三国同意不得变更或取消该项权利，则当事国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故选项 A、B 均错误。（答案：D）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战俘待遇。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的规定，战俘自其被俘至其丧失战俘身份前，应享有规定的合法待遇和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不得将战俘扣为人质，禁止对战俘施以暴行恫吓及公众好奇的烦扰；准许战俘与其家庭通讯和收寄信件；不得侮辱战俘的人格和尊严；战俘的金钱和贵重物品可以由拘留国保存，但不得没收；战俘除因其军职等级、性别、健康、年龄、及职业资格外，一律享有平等待遇；不得因种族、民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不同加以歧视。根据上述规定，选项 A、B、C 均错误，选项 D 正确。（答案：D）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跨国公司营业所的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85条规定：“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营业所时，应以与产生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为准；当事人没有营业所的，以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准。”这一规定在理论上称为“最密切联系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采取了类似的规定。本案中甲公司在中国、英国和德国均有营业所，但甲公司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时与中国的乙公司发生商务纠纷，故可以认定中国营业所为与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营业所，法院应选择甲公司中国营业所为本案中的营业所。综上，选项C正确，选项A、B、D均错误。(答案：C)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民事诉讼法》第243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有代表机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处的侵权行为地，既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也包括侵权行为结果地，只要二者有一项在我国领域内，我国法院即享有管辖权，故选项A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244条规定：“涉外合同或者涉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用书面协议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管辖的，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据此，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协议选择我国法院解决其之间的争议，故选项B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245条规定：“涉外民事诉讼的被告对人民法院管辖不提出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据此，对管辖权不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应诉答辩的，视为承认该人民法院为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是，如果受理法院原本就无管辖权，则不能以被告应诉的事实而当然地获得管辖权，故选项C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246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据此，在中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发生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但这类纠纷并不一定必须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当事人也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则既可以選擇国内的仲裁机构，也可以选择国外的仲裁机构。故选项D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B。(答案：B)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外国人继承在华遗产的准据法。《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中根据乙国关于法定继承的冲突规范规定，法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本国法律，即李某本国法律。而李某具有中国国籍，且投资股权和银行存款为动产，故应按照《民法通则》第149条的规定，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乙国的法律。故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A。(答案：A)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民商事纠纷的调解。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包括调解、仲裁、诉讼。

调解，是指当事人双方自愿将争议提交给第三者，并在第三者的主持和促使下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争议的方法。故选项A表述正确。但是当事人双方在调解人的斡旋下达成的和解协议在法律上属于合同，不具有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效力，不能够强制执行。故选项B表述正确。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双方事先或者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给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裁决，从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仲裁过程中，仲裁庭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解，但不能强行调解。故选项C表述错误。

诉讼，是指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进行审理裁判，从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是我国诉讼实践的特色，无论是涉外诉讼还是非涉外诉讼法院均可适用。故选项D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答案为选项C。(答案：C)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共秩序保留。公共秩序保留，是指外国法律本身或其适用将违反本国的社会公共利益时，本国法院可以排除相关外国法律的适用。故选项 A 表述错误。

在英文中，公共秩序被称为“public policy”，直译为“公共政策”。故选项 B 表述正确。

公共秩序保留已为一些国际条约所采纳，如 1980 年《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故选项 C 表述正确。

《民法通则》第 150 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该条中的“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公共秩序”。故选项 D 表述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A。（答案：A）

4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合同纠纷的管辖和法律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 7 条第(1)项规定：“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本案属于沿海港口作业引起的纠纷，因而应由中国该港口辖区海事法院管辖，而不能由该港口辖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民法通则》第 145 条第 1 款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属于涉外合同纠纷，因而当事人双方可以选择《美国统一商法典》作为合同适用的法律，故选项 C 错误。

《民法通则》第 145 条第 2 款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款规定的适用前提是当事人没有选择处理涉外合同纠纷的准据法。而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已经选择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作为处理纠纷的法律，故法院不得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即中国法，故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应为选项 B。（答案：B）

4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票据法》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本案中甲公司的国籍不明，无法确定其与德国之间的关系，不能确定其本国法，故选项 A 错误。

《票据法》第 98 条规定：“票据的背书、承兑、付

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据此，本案中涉案汇票的背书争议应适用行为地法，即德国法，故选项 B 错误。

《票据法》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本案中的出票地为中国，因而该汇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中国法，故选项 C 正确。

《票据法》第 99 条规定：“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据此，本案中汇票的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即中国法。故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C。（答案：C）

4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世界贸易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制度。最惠国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制度中最重要的法律制度。根据该制度，世贸组织的任何成员都可以享有其他成员给予任何成员的待遇。最惠国待遇的获得具有无条件性，每一成员自动享有其他成员给予其他任何国家的最惠国待遇。故选项 A 错误。

最惠国待遇制度表现出普遍性、相互性、自动性和统一性的特点。世贸组织中某一成员给予另一成员在货物贸易方面的优惠、特权和豁免都必须同样给予所有其他成员，每一成员既是施患者，也是受患者，故选项 B 正确。

最惠国待遇是多边贸易的基石，故其修改采用最严格的原则，即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修改必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才有效。故选项 C 错误。

最惠国待遇义务的适用例外包括：边境贸易、普遍优惠制度、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等等。故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B。（答案：B）

4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巴黎公约》的保护范围。

《巴黎公约》是保护工业产权的世界性公约，该公约确定的优先权原则只适用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品商标，而并非适用于一切工业产权。故选项 A 错误。

《巴黎公约》关于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是对成员国商标权保护的最低要求，而不是最高要求。故选项 B 错误。

《巴黎公约》的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既包括公约缔约国国民，也包括在任何一个缔约国内设有住所或真实有效营业所的非缔约国国民。故选项

C 错误。

《巴黎公约》临时保护原则是指缔约国对在任何一个成员国境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商品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故选项 D 正确。(答案:D)

4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反倾销税。

《反倾销条例》第 43 条第 1~2 款规定：“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据此，反倾销税对终局裁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适用，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追溯征收。故选项 A 错误。

《反倾销条例》第 42 条规定：“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故选项 B 正确。

《反倾销条例》第 31 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反倾销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据此，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只能分别采取，而不能同时采取，故选项 C 错误。

《反倾销条例》第 40 条规定：“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既包括出口商，也包括进口商。故选项 D 错误。

综上，本题正确答案为选项 B。(答案:B)

4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信用证中止支付的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8 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

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第 9 条规定：“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有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故选项 B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规定，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需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存在本规定第 8 条的情形。故选项 A 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0 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的，应当裁定中止支付或者判决终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开证行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开证行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二)开证行或者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信用证项下票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三)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四)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故选项 C 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接受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申请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中止支付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故选项 D 正确。

本题为选非题，故正确选项为 C。(答案:C)

4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上运输中的迟延交货责任。

根据《海牙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货物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不负责任：(1)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2)火灾，但由于承运人实际过失或私谋所造成者除外；(3)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风险、危险或意外事故；(4)天灾；(5)战争行为；(6)公敌行为；(7)君主、统治者或人民扣留或拘禁或依法扣押；(8)检疫限制；(9)货物托运人或货主、其代理人或代表的行为或不行为；(10)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局部或全面的罢工、关厂、停工或劳动力受到限制；(11)暴乱和民变；(12)救助或企图救助海上人命或损害；(13)由于货物的固有瑕疵、性质或缺陷所造成的容积或重量的损失，或任何其他灭失或损害；(14)包装不当；(15)标志不清或不当；(16)尽适当的谨慎所不能发现的